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市发〔2018〕293号

关于印发《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市林业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7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我委制定了《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市建委市场处联系。

联系电话：0571-87130603、87021901。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 审批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7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告知承诺审批是指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积累经验，进一步推进全市建设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

(二) 试点范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萧山经济开发区、临江高新开发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富阳经济开发区等我市 6 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注册的建筑业企业申请办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首次申请、增项。（资质类别和等级见附件 1），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 试点期限。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工作流程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试点的 6 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资料核验工作。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一) 申请

申请人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登录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资质申报系统（网址：<http://115.238.34.210/>），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申请资质，填写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并在网上提交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供的材料。点击上报至试点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受理

1、企业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建筑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及相关资料原件到试点所在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窗口进行资料的一致性、齐全性核验。

2、试点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承诺申报材料齐全，并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资质申报系统填报的资料核验一致后，点击上报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发证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资质许可。

（四）公告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的“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公告栏”公告。

（五）检查

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2个月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试点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组成检查组，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系统比对和实地检查。涉及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资质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和相关局联合组织检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二）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3个月内整改。企业应在整改期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整改到位。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三) 被许可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

(四) 对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通报企业和技术负责人并计入诚信记录。

(五) 在检查完成之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试点的 6 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

(六) 在检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要结合试点区域实际，做好涉及资质试点区域审批部门的组织协调，确保任务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到位、工作衔接顺畅。

(二) 做好舆论引导。要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

的宣传工作，让符合试点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充分了解工作内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稳妥试点评估。要积极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试点方案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反映等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力争该工作取得更大成功。

附件：1、实施告知承诺涉及市级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

2、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书

附件：1

实施告知承诺涉及市级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

(共 26 项)

一、施工总承包序列

-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2、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3、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4、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5、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二、专业承包序列

- 1、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3、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
- 4、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5、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6、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7、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
- 8、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9、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0、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1、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2、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3、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4、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5、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6、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7、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8、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9、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三、施工劳务序列

施工劳务企业不分级

附件：2

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书

编号：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信息

申请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79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政机关就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5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

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1、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

2、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主要人员。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行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四类人员；

3、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申请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建筑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增项申请）

5、公司章程复印件

6、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7、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8、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

材料

9、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10、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11、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2、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13、首次申请资质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增项申请资质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5、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增项申请）

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项申请）

17、市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对以上第十七项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行政许可机关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

六、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申请的资质类别和等为_____），并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三）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 （四）愿意接受行政许可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建设厅、省建管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